

「舞告厲害」全國反毒 K-POP 創意舞蹈大賽辦法

壹、活動宗旨

為鼓勵同學勇於表現舞蹈藝術的創意與多元性，引導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育樂活動，結合 K-POP 舞蹈，提供青少年舞台自由揮灑、展現青年學生青春活力與熱情，並推動年輕學子反毒自我保護意識，特舉辦「舞告厲害」全國反毒 K-POP 創意舞蹈大賽。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開南大學韓國流行文化社、開南大學熱門舞蹈社、國際扶輪 3521 地區第四分區

指導單位：開南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參、參加對象

全國高中職、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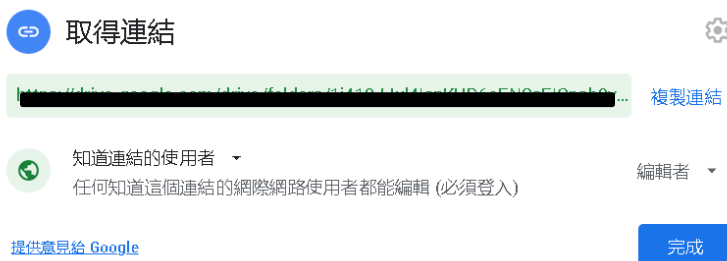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 日(五)止

二、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NIE44k>

三、網路報名表中需填寫雲端資料夾網址(需開啟共用，並設定任何知道這個連結的網際網路使用者都能『編輯』)，如圖所示。

【網路報名】



將以下文件上傳至雲端資料夾(檔名：學校/隊伍名稱，例如：開南大學 Lucky seven)

- **報名表**：請下載附件一，填寫完成上傳 word 檔至雲端資料夾，全隊填寫一份即可，檔名：學校/隊伍名稱報名表，例如：開南大學 Lucky seven 報名表
- **個資告知聲明書**：請下載附件二，拍照或掃描成 JPG 檔上傳雲端資料夾，檔名：學校/隊伍名稱個資告知聲明書，例如：開南大學 Lucky seven 個資告知聲明書
- **比賽音樂**，檔名：學校/隊伍名稱比賽音樂，例如：開南大學 Lucky seven 比賽音樂
- **團體照片**：開南大學課外活動組 IG 宣傳使用

伍、比賽日期

【比賽】

- (一)比賽時間:114 年 2 月 28 日(五)
- (二)比賽地點:開南大學顏文隆國際會議中心
- (三)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線上抽籤並公告於課外組網站

【表演賽】

- (一)比賽時間:114 年 3 月 12 日(三)
- (二)比賽地點:開南大學顏文隆國際會議中心
- (三)比賽順序:決賽結束後現場抽籤

陸、比賽辦法及報到須知：

- 一、隊伍人數:每隊人數 3 人以上，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或新增團員，每名參賽者僅限報名一隊，重複報名者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
- 二、網路報名表中的「反毒宣言」需含此次反毒主題的理念，主持人於賽後會進行反毒理念的訪問，佔評分標準 5%。
- 三、比賽時間:每隊 2-5 分鐘，依音樂起始計，時間超過評審委員將酌予扣分。
- 四、參賽音樂:不限單一歌曲，可自行剪輯組曲內容，參賽歌曲須有韓國 KPOP 流行歌曲但可加入其他曲風音樂改編或自創舞步。
- 五、擇優錄取表現優異隊伍邀請表演賽。
- 六、評分標準:舞蹈技巧 40%、編排創意 25%、服裝造型 20%、團隊默契 10%。
- 七、比賽注意事項
 - (一)比賽時間自音樂播放開始計算，音樂結束同時停止計算比賽時。
 - (二)音樂開始前至結束後，任何舞蹈動作皆不列入計分。
 - (三)各參賽隊伍應至少於比賽當日開始前一小時至比賽現場完成報到手續，須備齊全隊人員學生證(須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文件，逾時視同棄權，不另通知。
 - (四)參賽隊伍當日需自備比賽音樂，並以隨身碟存放，以備不時之需。

柒、比賽獎勵:以下獎勵皆採團體獎勵。

一、獎項:

● **高中職組**

- 冠軍(1 隊): 獎金 12,000 元及獎牌乙紙。
- 亞軍(1 隊): 獎金 8,000 元及獎牌乙紙。
- 季軍(1 隊): 獎金 5,000 元及獎牌乙紙。
- 優選(1 隊): 獎金 3,000 元及獎牌乙紙。
- 特殊表現獎(2 隊): 每隊獎金 3,000 元及獎牌乙紙。
- 最佳潛力獎(1 隊): 獎金 1,000 元及獎牌乙紙。
- 最佳造型獎(1 隊): 獎金 1,000 元及獎牌乙紙。
- 最佳默契獎(1 隊): 獎金 1,000 元及獎牌乙紙。
- 最佳魅力獎(1 隊): 獎金 1,000 元及獎牌乙紙。
- 最佳創意獎(1 隊): 獎金 1,000 元及獎牌乙紙。

● **大專校院組**

- 冠軍(1 隊): 獎金 8,000 元及獎牌乙紙。
- 亞軍(1 隊): 獎金 5,000 元及獎牌乙紙。
- 季軍(1 隊): 獎金 3,000 元及獎牌乙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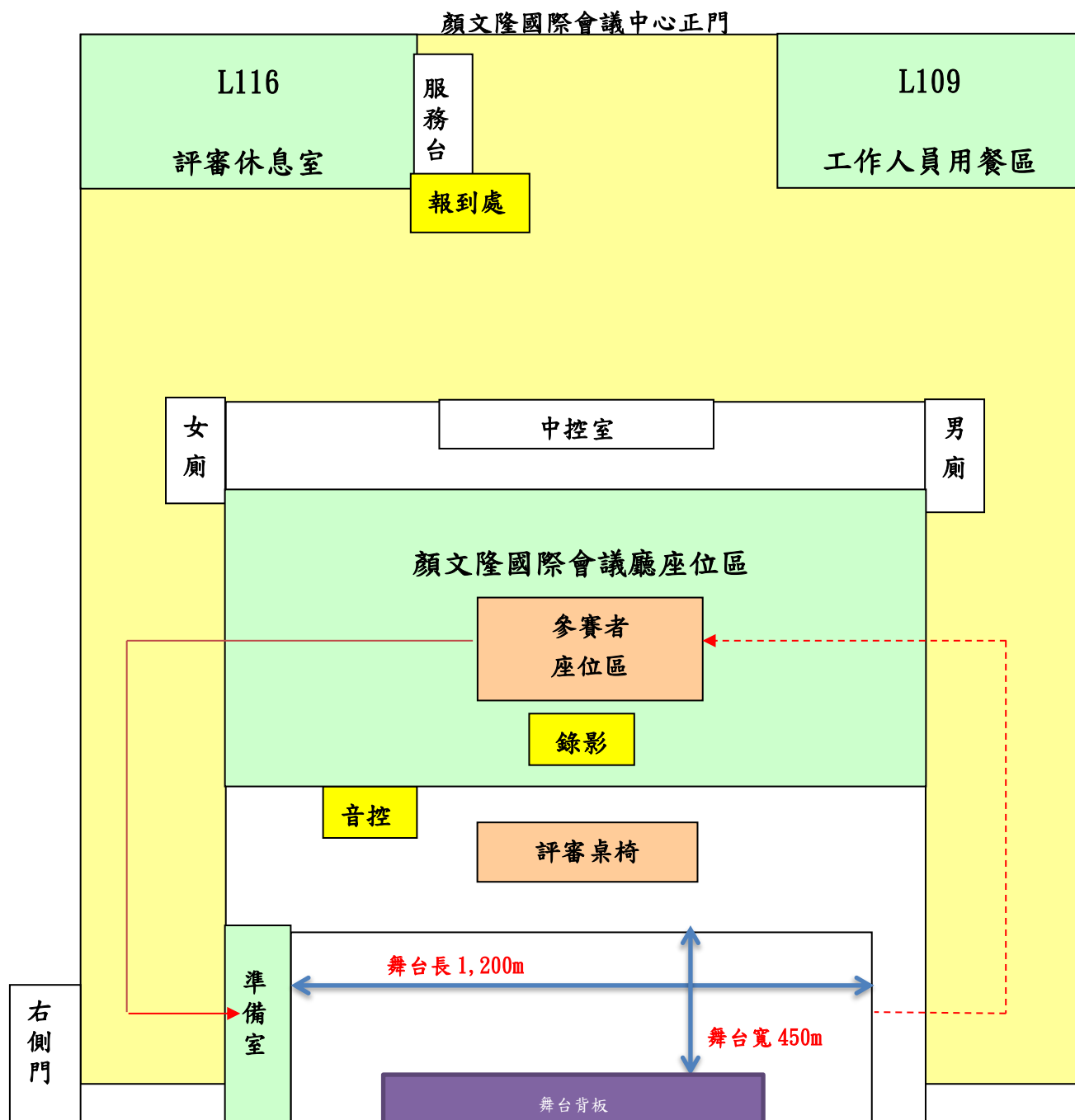
捌、其他注意事項

1.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須依規定填寫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2. 上一隊比賽隊伍出場時，下一隊比賽隊伍請於「準備區」準備，比賽時若叫號 3 次不到視同棄權。準備區內需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比賽。
3. 若因表演需求攜帶表演道具，在比賽結束後務必將比賽場地恢復整潔給下一組參賽者，禁止使用亮粉、紙花、拉炮等不易清潔之舞台效果，並嚴禁使用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以免發生意外。若汙染、破壞比賽場地，需照價賠償損壞或清潔相關費用。
4. 惟參賽人員需與報名時初賽名單同一組員，比賽當天不得更換或新增團員，違者取消得獎資格，參賽人員限參加 1 隊。
5. 各參賽隊伍對其他參賽者資格有異議者，須於該隊比賽結束後 20 分鐘內，向主辦機關提出參賽者身分之查驗，逾時不予受理。
6. 報名表上資料據實詳細填寫，比賽開始後不得要求更改。
7. 妝扮對象與表演音樂應慎重選擇，有關版權問題，請遵守著作權法規定，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8. 燈光、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各表演團體所需之服裝、道具、音樂均需自備。
9. 本活動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餘保險需則由參賽團體自行投保。

10.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以免發生意外。
11. 請各比賽隊伍維持休息區的整潔，垃圾集中處理，所有演出單位使用過後的道具，請勿棄置在會場周圍，以免影響他人的權益。
12. 決賽隊伍舞蹈內容使用權歸主辦單位與作者共同所有，並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媒體宣傳、推廣、出版、轉載、展示、重製與編輯等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不另計酬。
1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所有參賽者在比賽前，皆須配合疫調、實聯制登記、量測體溫、酒精消毒、全程配戴口罩(僅比賽時可拿下)等防疫工作，若在活動途中出現發燒、四肢無力、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請儘速告知工作人員，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14. 如遇疫情、天候等因素導致賽程需異動時，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賽程及相關活動訊息請隨時關注『開南大學課外活動組』官網。
15. 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另承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之權利。
16. 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

玖、本辦法若有未訂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之。

開南大學顏文隆國際會議中心場地圖



→
參賽者至準備室預備動線引導

- - - - - →
參賽者下台後至座位區動線引導

「舞告厲害」全國反毒 K-POP 創意舞蹈大賽報名表

參賽者請完整填妥以下資料(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加)：

序號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班級	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LINE ID	IG 帳號	班級導師姓名
1 隊長								
2								
3								
4								
5								
6								
7								
8								
9								
10								

1. 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 日(五)止需完成以下：

(1)報名表填寫完成請上傳 word 檔至雲端資料夾，[雲端資料夾\(開啟共用，並設定任何知道這個連結的網際網路使用者都能『編輯』\)](#)，檔名：學校/隊伍名稱報名表，例如：開南大學 Lucky seven 報名表。

(2)隊長填寫網路報名表 <https://reurl.cc/8XZXO4>，將雲端資料夾網址(內需有附件一、附件二、比賽音樂檔案、團體照片)填入網路報名表中。
報到當天請務必準時並攜帶全隊人員學生證(須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文件。

序號	學生證黏貼處	
1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2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3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序號	學生證黏貼處	
4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5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6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7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序號	學生證黏貼處	
8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9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10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序號	身分證黏貼處	
1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2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3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4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序號	身分證黏貼處	
5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6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7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8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序號	身分證黏貼處	
9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10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舞告厲害」全國 K-POP 創意舞蹈大賽個資告知聲明書

開南大學韓國流行文化社及開南大學熱門舞蹈社(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執行第四屆「舞告厲害」

開南大學全國反毒 K-POP 創意舞蹈大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參賽者下列事項，請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1、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第四屆「舞告厲害」開南大學全國反毒 K-POP 創意舞蹈大賽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照片、影片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
- 2、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承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承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3、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承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 4、本人已清楚瞭解承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所有團員)

序	本人親簽或蓋章	序	本人親簽或蓋章
1		6	
2		7	
3		8	
4		9	
5		10	

中華民國 1 1 4 年 月 日
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 日(五)止，個資告知聲明書填寫完成拍照或掃描成 JPG 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檔名：學校/隊伍名稱個資告知聲明書，例如：開南大學 Lucky seven 個資告知聲明書